

法規名稱：(廢)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發展客家文化及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業務，特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四級機構，並受本會指揮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中心所轄各客家文化園區之興建、營運、管理及發展企劃。
- 二、客家文化學術研發與專業人才培育及訓練之執行。
- 三、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之執行。
- 四、客家文物之典藏、保存及維護。
- 五、其他客家文化推廣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4 條

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